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8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须遵守南通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5、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9、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92,557,941.14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5,367,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16,101,300.00（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6.7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二

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相关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华通达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福华通达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项目开展节能降耗技改服务合作，并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按照协议公司项目投入约 17,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五年内的节能降耗效益由双方共同分享，据项目收益初步测算，公司五年分享项目收益约 24,000 万元，服务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终止，且公司已经及时、足额收到协议项下应取得的收益分享款项后，公司将项目及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01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至 2021 年 7 月已全部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约 17,498.22 万元（含税），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15,525.39 万元（不含税）。

具体项目转固时间如下：

转固时间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元）
2020/7/31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烧碱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155,504.41
2020/7/31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15,353,449.55
2020/10/30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草甘膦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59,705,132.79
2020/10/31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	32,141,592.93
2021/3/30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甲缩醛综合利用（淡醛提浓项目）	21,586,961.71
2021/6/30	福华合同能源管理—甲缩醛综合利用（精馏提升改造项目）	14,311,252.59
合　计		**155,253,893.98**

合同能源项目完工验收后，按季度进行节能效益结算，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分享节能效益 8,412.43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时间	公司分享效益（不含税）	公司分享效益（含税）
2020 年三、四季度	813.77	862.60
2021 年一季度	696.14	737.91
2021 年二季度	900.48	954.51
2021 年三季度	1,293.53	1,371.14
2021 年四季度	1,605.43	1,701.76
2022 年一季度	1,278.45	1,355.16
2022 年二季度	1,348.45	1,429.36
合计	**7,936.25**	**8,412.43**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2018 年 10 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通过股权受让持有公司 29.19%股份，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上市公司，以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 年 3 月，公司启动与福华通达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因草甘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上市公司现股价与重组首次董事会锁定的股价价差较大，相关方未能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时间前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

本次资产重组终止后，福华科技开始持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福华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已经降低至 14.67%。根据福华科技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福华科技解决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在福华科技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20%的期间，张华、福华科技、福华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有效。”

鉴于福华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目的已从战略投资转为财务投资，福华集团不具备将福华通达注入公司的现实条件和能力，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故拟终止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福华通达按照国家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及四川省关于精细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的要求，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所涉及的相关装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进行全流程自动化升级改造后，“原协议”约定的相关能源计量工程设计、计量方式将发生较大改变且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效益分享。

综上，为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固定资产转让给福华通达。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王蕾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 1,283,308.05 万元；净资产为 285,862.34 万元。2021 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 869,048.25 万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936.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华通达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福华通达董事长张华先生、董事陈吉良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为东先生为福华科技提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包括公司根据《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实施完成的以下 6 个项目所涉资产：烧碱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1.5 万吨/天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草甘膦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甲缩醛综合利用-淡醛提浓中试项目、甲缩醛综合利用-甲缩醛精馏提升改造项目，以上项目所涉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二）说明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说明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资产原值 15,525.39 万元(不含税)，按 5 年的预计收益分享期作为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费用，资产残值率设为 0。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0,583.42 万元（不含税），相关资产汇总见下表：

单位：元

使用日期	项目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2020-07-31	烧碱装置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155,504.41	4,659,610.02	7,495,894.39
2020-07-31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15,353,449.55	5,885,486.31	9,467,963.24
2020-10-30	草甘膦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59,705,132.73	19,901,710.87	39,803,421.86
2020-10-31	草甘膦节能改造项目	32,141,592.93	10,713,865.55	21,427,727.38
2021-03-30	甲缩醛综合利用-淡醛提浓中试项目	21,586,961.71	5,396,740.67	16,190,221.04
2021-06-30	甲缩醛综合利用-甲缩醛精馏提升改造项	14,311,252.59	2,862,249.81	11,449,002.78

使用日期	项目名称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目			
合计		155,253,893.92	49,419,663.23	105,834,230.69

项目期间累计产生效益 10,515.54 万元（含税）。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享有项目分享收益为 8,412.43 万元（含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福华通达已向公司支付上述分享收益 8,412.43 万元（含税）。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交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拥有的单项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56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83.42 万元，评估值为 11,991.53 万元，评估增值 1,408.11 万元，增值率 13.30%。评估值折算含税金额为 13,550.43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同意公司在已分享收益 8,412.43 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将所涉资产以 13,688.00 万元（含税）转让给福华通达。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二〇一九年三月签订了《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改造技术协议》、《承诺函》以及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签署《备忘录》（以上统称“原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乙方就甲方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或“项目”）进行工艺技术专项节能服务，甲乙双方共享节能收益。现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终

止上述所有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按照国家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的要求以及四川省关于精细化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的要求，需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装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进行全流程自动化升级改造。相关装置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后，“原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能源计量工程设计、计量方式将发生较大改变且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效益分享。基于以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烧碱、草甘膦节能环保技改合同》第 10 节不可抗力之约定，终止“原协议”。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的权利也不承担继续履行“原协议”的义务，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并同意，自项目建成投用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7,498.22 万元（含税），项目期间累计产生效益 10,515.54 万元（含税）。按照 “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中乙方应享有项目分享收益为 8,412.43 万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分享收益 8,412.43 万元（含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分享收益，“原协议”中关于其他任何承诺支付收益的条款不再执行，甲方不再根据“原协议”负有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义务。

3、双方确认并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2SUAA20147），项目所涉资产净值为 10,583.42 万元（不含税）；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562 号），项目所涉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91.53 万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 13,550.4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已分享收益 8,412.43 万元（含税）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盘点数据为基础，将项目所涉资产作价为 13,688.00 万元（含税，大写：壹亿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资产转让款（或设施设备转让款）。甲方完成前述支付义务后，乙方将“原协议”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等资产（资产移交清单详见附件）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机器设备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前述所有权转移的资产所涉及的买卖合同文本及相应的质保、售后服务协议文本（若有）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提供给甲方。若前述所有权转移的资产后续涉及维保售后等问题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出售厂家予以协商进行售后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执行本协议，认真履行协议承诺。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双方应于全部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并向对方交付相关决策文件副本。

9、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提前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涉资产转让给福华通达，可以提前锁定收益和投入资金回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前终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出售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定价

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并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福华科技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了与福华通达及其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目前与福华通达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上述额度内的采购、销售、服务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36.71万股，公司股本由29,700.00万股增至30,536.71万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7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536.71万元人民币。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

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变更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36.71** 万元。
2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7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36.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536.71** 万股。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通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使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1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7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等事项； ……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7、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其他交易。 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 1 项至第 5 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报损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6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 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对外捐赠**；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债权、债务重组；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9）其他交易。 8、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 1 项至**第 6 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定。**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报损行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7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 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5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

		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2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对《章程》做上述修订后，相应的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山股份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及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山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及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山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最新规定及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山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议案七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成刚先生、监事严林女士因工作及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推荐黄亮先生、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黄亮，男，198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安县隆政镇人民政府综治助理，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海安县西场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人事助理、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镇长，南通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项目推进处副处长、处长，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处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亮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海，男，198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南通市公安局审计处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黄海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